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四平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平市财政局长 郭建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四平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四平市级 2022 年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2022 年，我市受疫情和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减收较大。同时，为缓解退减税政策对地方财政造成的支出压力，国家和省财政给予一定转移支付补助，因此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需做较大调整。

一、预算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经财税部门研判，2022 年市区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5.5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1%。市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7.2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3%。短收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退减税政策和受疫情影响企业效益下滑。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执行中，国家和省财政累计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6.1 亿元，主要是：支持落实退减税

政策补助 1 亿元，调整工资及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 1.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0.9 亿元，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补助 0.5 亿元，城乡居民医保 1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预算执行中，因疫情防控、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大盘政策、兜牢“三保”底线等重点工作，新增刚性支出较多，主要是：①防疫支出 1.2 亿元；②为稳定经济发放消费券、红旗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入库服务业企业奖励等支出 0.4 亿元；③灵活就业补贴、低保补贴、不动产登记中心及梨树灌区人员补助、保障消防救援、维持政府基本运转等“三保”支出 2.2 亿元；④二十大维稳、落实巡视审计问题整改、红色旅游、防洪抢险、解决欠拨政府采购款支出 0.5 亿元。同时，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对年初已纳入预算的支出进一步压减。

此外，因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年初预算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 亿元不能实现，执行中争取的一般债券 1.3 亿元、再融资债券 8 亿元，以及按照上级消化暂付款项要求列支以前年度暂付款，等等，均需在预算中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7.4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8.9 亿元，比上年下降 58.1%。短收的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断崖式下滑，年初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 13.5 亿元，

全年预计完成 6.1 亿元，减少 7.4 亿元，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应减少 1.5 亿元。受收入锐减影响，年初计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 亿元以及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调减。此外，执行中争取专项债券 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0.3 亿元，列支以前年度暂付款，等等，均需在预算中调整。

二、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总财力为 636,326 万元，拟调增 89,765 万元，调整后市级总财力为 726,091 万元，其中：

1. 税收收入调减 9,900 万元，主要是落实国家退减税政策导致收入减少。

2. 非税收入调减 20,000 万元，主要是疫情等因素影响案件结案进度导致收入减少。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61,224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省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 调入资金调减 35,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无法实现调入和公主岭市划转资金调入公共预算两项因素共同作用。

5. 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93,441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再融资债券资金。

根据调整后的市级财力，相应调增财政支出 89,765 万元。

财政总收入和总支出相等，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80,697万元，拟调减28,359万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152,338万元。其中：

1. 市级基金收入调减89,364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小于预期。

2. 市级转移性收入调增61,005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等。

根据调整后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相应调减支出28,359万元。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相等，预算收支平衡。

三、专项转移支付及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市级专项转移支付74,36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3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55万元，主要是中央基建投资，其中梨树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资金增加6,400万元，市社会福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973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资金1,641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四平市市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26.99亿元。截止目前实有四平市政府债务余额123.53亿元，

处于上级核定的限额内。

2022 年，四平市级发行新增债券 12.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 亿元，用于我市海绵示范城市及南河水环境等项目；专项债券 10.52 亿元，用于我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职业教育等项目。此外，争取再融资债券 8.55 亿元，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

2022 年，市区政府性债务到期本息 12.8 亿元，其中本金 8.6 亿元，利息 4.2 亿元。1-10 月已偿还 10.06 亿元，年底前需偿还本息 2.74 亿元，扣除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4 亿元，财政资金仍需偿还 0.34 亿元。

四、全力做好财政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下一步，市财政局将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切实保障政府有序运转、守住民生底线。一是深挖可用财力，充分发挥财税联合会商机制作用，强化依法征收；积极向上争取各类资金，最大限度缓解当前财政压力；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有效处置闲置国有资产，统筹用于“三保”、化债等领域。二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切实硬化预算约束的若干规定》（四政办函〔2022〕16 号），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控压行政成本。三是切实

防范财政风险，加强库款保障水平动态监控，强化“保工资”情况监测预警，科学规范调度资金，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债务风险监控，拓宽化债思路，防范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勇于担当、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加快实现四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22 年市级政府预算调整说明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调减增值税 10,990 万元。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导致收入减少。

2. 调减企业所得税 51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效益下滑导致收入减少。

3. 调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 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4. 调增车船税 2,400 万元。主要是车辆购置增加，相应税收增加。

5. 调减专项收入 200 万元。主要是广告收入减少。

6. 调减行政事业性收费 7,910 万元。主要是耕地开垦费小于预期。

7. 调减罚没收入 16,200 万元。主要是疫情影响结案进度罚没收入减少。

8. 调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50 万元。主要是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收益增加。

9. 调增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85 万元。主要是上缴管理费用及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增加。

10. 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224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共同

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等省下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1. 调减调入资金 35,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锐减，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全部调减。

12.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93,441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再融资债券资金。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调减公共安全支出 18,932 万元。主要是地方级财政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调减教育支出 5,55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课外服务费减少、工程进度减慢支出减少。

3. 调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8 万元。主要是地方级财政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4. 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2,001 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和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5. 调减节能环保支出 92,292 万元。主要是黑臭水体等省专项资金年底前不进行拨付。

6. 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938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7. 调增农林水支出 4,877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8. 调增交通运输支出 808 万元。主要是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对应支出增加。

9. 调增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 万元。主要是商业流通事务支出增加。

10. 调减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55 万元。主要是土地资源储备支出减少。

11. 调减住房保障支出 17,584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底前不进行拨付。

12. 调减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85 万元。主要是粮油物资事务支出减少。

13. 调增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出 2,214 万元。主要是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增加。

14. 调减预备费 14,00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分配到相应功能科目中。

15. 调减其他支出 25,5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招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以及财政供养人员晋职、滚动升级等方面支出，在实际执行中分配到相应功能科目中。

16. 调减债务付息支出 2,480 万元。主要是债务付息减少。

17. 调增专项上解支出 654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新增上解支出。

18. 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161,782 万元。主要是已确定执行的项目支出未完成，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 调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0,000 万元。按照平衡情况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调增债券还本支出 79,798 万元。主要是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增加。

三、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745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计提减少。

2.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049 万元。主要是建筑安装业低迷、房屋土地抵债规模减小导致收入减少。

3. 调增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905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下达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60,100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56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调增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03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3. 调减调出资金 45,0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净收益小于预期。

4. 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68 万元。主要是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增加。